

四川省民政厅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民发〔2020〕143号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养老服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绩效，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59号）《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川财绩〔201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中央和省级用于老年人福利的彩票公益金，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决策管理、项目实施、服务数量和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客观、科学、公证的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各地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及相

关统计数据等。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绩效评价一般以一个预算年度为周期组织开展,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周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民政厅、财政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可委托市(州)民政、财政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组织具体实施。

第六条 开展绩效评价应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可由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分别组成,也可根据情况联合组成。

第七条 评价工作组应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办法以及协议规定等深入研究,认真分析,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研制详细评价方案,扎实开展现场评价,真实进行相关调查,客观反映评价结果,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第八条 被评价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接受评价工作组的调研询问,按照评价需求及时向评价工作组提供相关材料数据,不得拖延推诿,不得拒绝提供,不得弄虚作假,对材料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九条 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的构建,应体现科学、精准、合理和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

第十条 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主要

包括实施管理、服务绩效、年度任务、加（减）分项4类一级指标、8项二级指标、若干项三级指标。

实施管理指标主要反映与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相关工作的制度、标准是否建立健全、对象管理是否精准、项目实施是否管理规范等。

服务绩效指标主要反映资金使用后完成任务的数量、时效、品质、效益，以及收益群体需求满足度和满意度等。

年度任务指标主要反映通过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综合监管等方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加（减）分项主要反映本地养老服务试点工作、工作创新是否形成可推广的创新经验，是否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等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一条 每类评价指标由若干项评价内容构成，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可以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对不能以客观量化指标评价而需使用定性指标的，应加强对情况的全面掌握和分析，与相关定量指标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审视，力求定性契合实际，客观准确。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实际数据获取渠道包括审阅文件、财务核实、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还可通过信息网络、向相关权威部门申请提供、图书档案室、科研机构等多方面获取，力求资料信息广泛详实，具有参考性和说服力。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本工作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自行评价、实施评价、撰写报告等步骤阶段。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开展基础工作、收集熟悉资料、完善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开展试评价等。

自行评价。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总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总体概况、绩效目标完成、相关绩效体现、项目可持续性、取得的主要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工作的建议。

实施评价。民政厅、财政厅根据每年资金安排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确定现场评价点位。评价工作组根据指定的评价方案、结合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以及市州自评情况深入现场调研，采取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勘察、统计分析、走访调查等多种途径开展绩效评价。

撰写报告。评价工作组对前面各阶段收集掌握的情况，深入分析、综合研判、计算得分、评定等级、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提出建议。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在与被评价市（州）、县（市、区）交换意见并对合理建议采纳修改后，出具正式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客观公正、数据准确、逻辑清晰、分析透彻、研判精准。

第十六条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格式详见附件

3. 由民政厅、财政厅牵头开展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提交报告时间在每年的绩效评价通知中具体明确。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各地的得分通过各项指标得分求和获得。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含）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现场评价点位的绩效评价报告应送被评价单位。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正式报告，应由民政厅、财政厅正式发文通报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予以表扬；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对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抓好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各市（州）全省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作为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养老服务工作、完善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分配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民政部门对市县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直

接评定为不合格等级。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可参照《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四川省绩效评价操作规程》等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在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民政厅、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0年度市（州）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和评价标准

附件:

2020年度市（州）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实施管理 (41分)	业务管理 28分	制度管理	1. 公办机构改造工作方案, 2.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 3.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 4.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工作方案, 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案, 6. 本地非定向资金使用方案, 7. 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8. 农村留守老人、特困老人定期巡访制度。	12	每项制度建立健全比较完善, 得1.5分; 缺一项扣1.5分, 有但不够完善扣0.5分。
		标准制定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制定, 2. 高龄津贴标准不低于全省标准下限, 3. 民办机构运营补贴标准,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标准, 5. 从业人员补贴。	5	每项标准出台且符合相关要求, 得1分; 缺一项扣1分, 不符合要求扣0.5分。
		对象管理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管理, 2.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管理, 3.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发放对象管理,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对象管理, 5. 从业人员补贴对象管理。	5	每类对象有完善的管理要求, 得1分; 缺一项扣1分, 有管理要求但不完善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组织管理	1. 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是否合规， 2. 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实行痕迹管理， 3. 相关档案资料是否及时规范齐备。	6	1. 项目招标投标程序合规得 3 分，发现一起不合规的招标投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执行痕迹管理完善得 1.5 分，发现一项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档案资料及时规范齐备得 1.5 分，发现一项缺失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决策	1. 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资金安排是否符合省级资金文件支持方向， 2. 安排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情况。	2	1. 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资金安排符合省厅资金文件支持方向得 1 分，有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安排项目符合当地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情况，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分配及时	1. 补助资金是否在 30 天内确定资金分配方案， 2. 是否按照要求报省民政厅备案。	2	1. 补助资金在 30 日内确定资金分配方向得 1 分，超过时间扣 1 分， 2. 按照要求报民政厅备案得 1 分，没有备案扣 1 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拨付	1. 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有无提前拨付、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 2. 预算执行率是否符合序时进度要求。	4	1. 资金拨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得 3 分，有提前、超额拨付等违规现象发现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预算执行符合序时进度要求得 1.5 分，不符合序时进度要求扣 1.5 分。
		资金保障	1. 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 市（州）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5	1. 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都安排了养老服务资金得 3 分，市本级、扩权县县级财政未安排，发现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市（州）分解下达养老服务业资金绩效目标得 2 分，未分解下达绩效目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 (41分)	服务效果 37分	完成数量	1. 维修改造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年内是否完工, 2. 改造床位是否完成任务下达数, 3.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政策覆盖人数, 4.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5. 建成投入使用社区综合体数, 6. 本年度新建项目是否开工, 7. 建成投入使用公办机构数。	21	1. 维修改造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年内全部完工得3分, 年内未完工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2. 改造床位完成任务下达数得3分, 未完成任务数发现一家机构扣1分, 扣完为止, 3. 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政策覆盖人数符合本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要求得3分, 人数覆盖不足或者超范围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4.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符合本地高龄津贴政策要求得3分, 有不符合要求的对象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5. 建成投入使用社区综合体数符合年度任务数得3分, 未投入使用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6. 本年度新建项目开工得3分, 未开工1个扣1分, 扣完为止。 当年有建成投入使用公办机构数得3分, 无不得分。
		完成质量	1. 机构建设和改造是否符合相关建设标准, 2.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居家养老服务是否真实有效, 4. 高龄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6.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挥作用是否明显。	16	1. 机构建设和改造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得3分, 不符合标准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2. 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符合建设导则要求得3分, 不符合要求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3. 居家养老服务真实有效得3分, 存在弄虚作假、服务态度不好、被投诉等现象, 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4. 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得3分, 存在未及时足额等违规现象, 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5.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得2分, 存在未及时足额等违规现象, 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6. 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挥作用明显得2分, 存在关门歇业、服务质量不高等现象, 发现一起扣0.5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政策知晓率	侧重反映服务对象、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2	服务对象（1分）、基层工作人员（0.5分）和社会公众（0.5分）对高龄津贴、居家养老服务、关爱巡访了解程度。酌情扣分。
		社会满意率	侧重反映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满意率。	2	养老机构入驻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满意度（1分），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服务的特困困难老人对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0.5分），参加培训的养老服务骨干人才满意度（0.5分）酌情扣分。
	满意度4分	政策贯彻情况	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情况，本地出台的政策或者建立养老服务体系的文件。	2	出台9号文件贯彻落实文件得2分，未出台不得分。
年度任务 (18分)	重点工作5分	疫情期间养老服务保障	1、疫情期间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出台相关应对文件， 2、疫情期间是否开展困难老人关爱工作， 3、养老机构实行封闭管理的情况， 4、防疫资金物资发放情况， 5、养老机构核酸检测情况， 6、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	3	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得3分，未完成1项扣0.5分，完成情况不佳扣0.2分，扣完为止。
		体系建设8分	1、县级供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占比情况， 2、公办养老机构的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比达50%以上， 3、养老机构运营经费是否纳入财政预算。	4	1、县级供养老服务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占比超过30%得1分，未达标扣1分， 2、公办养老机构的法人登记率达到100%得1分，未达标扣1分， 3、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床位占比达50%以上得1分，未达标扣1分， 4、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1分，未纳入预算扣1分。
		机构建设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居家社区2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机构发展情况.	2	建有具备综合功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机构（社区养老综合体）街道数占所有街道数的比例 20%以上得 2 分, 10-20%得 1 分, 10%以下得 0.5 分, 0 不得分。
		人才培养2分	养老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情况。	2	以市级为单位开展了全市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和养老护理员培训的得 2 分，仅开展了养老护理员培训的得 1 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综合监管3分	质量建设3分	1、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2、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机构比例。	3	1、养老机构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消除得 2 分，未全部清除不得分， 2、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机构比例 100% 得 1 分, 50%-100%以内得 0.5 分, 50%以下不得分。 (根据养老机构质量建设信息系统考核打分。)
	机制建设2分	关爱服务2分	1、县级建立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机制， 2、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系统工作开展情况。	2	1、县级出台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机制政策文件得 1 分，未出台不得分， 2、农村留守老人信息系统录入完整、有效利用得 1 分，录入不全扣 0.5 分，信息平台未使用扣 0.5 分。
加分项			试点工作	3	1、完成全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试点任务加 1 分， 2、全市开展了 80 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加 1 分， 实现县级直管农村公办机构加 1 分。
			工作创新	2	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过程中探索形成可推广的创新经验，在全国、全省范围推广、交流过得 2 分。
扣分项			安全管理	10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政府部门通报或者媒体曝光，发现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和社会心理底线等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1 起扣 10 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